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0〕291号

关于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及一期拨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各单位申报的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予以正式批准立项。在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的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新疆和西藏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发展，在今年的一般项目中增设新疆、西藏项目。各单位立项及拨款情况详见附件1。立项项目第一期经费按批准经费的80%拨款。

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部将于2012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规定，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别分别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

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新疆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藏项目”等字样，以及相应的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不予通过。

上述拨款将由我部财务司直接拨至各高校财务计划内账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各高校要加强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财教[2001]214 号）和国家现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挤占、转移资金。

附件：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及拨款情况一览表



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一览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批准经费	2010年拨款
咸宁学院	规划基金项目	分类指导视野下地方高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质量工程评估体系研究	10YJA880136	王能河	7.00	5.60
咸宁学院	青年基金项目	基于区域差异的武汉城市圈耕地非农化时空配置及其经济补偿研究	10YJC790121	柯新利	7.00	5.60
咸宁学院	青年基金项目	民间演剧与戏神信仰研究	10YJC751010	陈志勇	7.00	5.60
咸宁学院 汇总						16.80